

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5 年年报相关事项及重点关注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20,000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济南欧亚大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济南分行申请 36 个月房地产开发贷款 5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 36 个月；为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45,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一年；为控股子公司白山市合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4,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三年；为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 12 个月；为控股子公司吉林省欧亚中吉商贸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 12 个月；为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卫星路超市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 12 个月；为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柳影路超市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 12 个月。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在审批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被担保人的经营业务和资金运用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提供上述贷款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风险较小。

2、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

3、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59,088,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共计发放红利 55,680,826.25 元。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发放的红利，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17%。

鉴于：2016 年公司将推进市场战略布局，可研并陆续确定主业项目投资，初步预算年内将有 10 亿元左右的投资支出。鉴于：目前公司处于发展阶段成长期，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及资金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维护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等因素的基础上董事会提出该预案。

我们认为：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和公司发展阶段成长期的实际情况，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持续回报，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2015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关于对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熟悉本公司经营业务，年审注册会计师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恰当的设计审计程序，开展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关于对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决策程序的审议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议案材料完备，按规定时间提交。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